

广州市人民政府  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穗府行复〔2024〕2403号

申请人：梅 XX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交通运输局。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沈颖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13日作出的粤穗交运罚〔2024〕1（2024）05130035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一案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